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266,764,772.3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144,121,881.9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诉讼（仲裁）案件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五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107）；本次公告为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六和案件十的最新进展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1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6,764,772.3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144,121,881.9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928,111.64	诉讼	(2021)苏0281执550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062,033.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7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二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上诉状

		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岐霞、吴亮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520,211.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17,60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2021)苏02执617号、(2021)苏02执617号之一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91,869.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2021)云03执6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855,276.1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2021)云03执60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0,292.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2021)苏02执606号、(2021)苏02执606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

						号之一			书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澄星、澄星集团、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01,849.28	诉讼	(2021)桂01民初2459号、2459号之二、之一、(2021)桂01执保615号	一审	民事调解	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案件十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澄高包装、李兴、缪维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104,284.42	诉讼	(2021)苏0281民13150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案件十五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集团、澄星股份、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5,339,849.7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80号、(2021)云03执保60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结案通知书
合计				2,144,121,881.90 元					

*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2 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3 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六：

（一）诉讼情况

申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

被申请人：澄星股份（被告一）、澄星集团（被告二）

诉讼代理人：该公司职员，潘玉凤

收到民事起诉状书、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的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诉讼代理人：张杰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994.2 万元、逾期罚息 134458.94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994.2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22%上浮 50%计算）；二、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 万元、逾期罚息 93500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80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4.95%上浮 50%计算）；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告一澄星股份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恒银宁借字第 10040114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澄星股份向原告借款 2000 万元用于采购黄磷，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同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澄星股份实际发放借款 2000 万元。后借款人归还 5.8 万元本金。2020 年 3 月 18 日，澄星股份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恒银宁借字第 10040318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澄星股份向原告借款 8000 万元用于采购黄磷，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同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澄星股份实际发放借款 8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原告向被告发送提前收贷的通知，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提前收贷通知书。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告二澄星集团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恒银宁借高保字第 10040114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澄星集团为澄星股份前述 0114、0318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对保证担保的范围及违约责任等均作出明确约定。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因被告存在合同违约行为，故原告有权要求澄星股份提前归还前述全部借款本金，并有权要求澄星集团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令各被告履行如上所请。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答辩意见：澄星股份辩称：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主张的借款本金及罚息予以认可，但考虑到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请求法院对罚息予以降低。

一审判决：一、澄星股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994.2 万元、支付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罚息 134458.94 元、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994.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22%上浮 50%计算的罚息；二、澄星股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支付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罚息 93500 元、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95%上浮 50%计算的罚息；三、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 11000 万元最高余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2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47650 元，由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最新进展情况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1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之规定，责令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依法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相应的义务。同时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执行

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如不履行上述义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将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网拍辅助事务费用将由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承担，我院可在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责令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收到本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执6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立案执行。现因被执行人住所地及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江阴市人民法院辖区，为便于统一处置被执行人财产，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本案由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较为适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由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出尚未履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案件十：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被告：澄星股份（被告一）、澄星集团（被告二）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时间：2021年7月8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时间：2021年9月2日、2021年11月2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被告一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1.5亿元，并支付期内欠息（截至2021年6月15日为1703657.7元）、罚息（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5亿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4.785%上浮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截止2021年6月15日为4096.14元，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703657.7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4.785%上浮50%计算）。2、被告一承担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44万元。3、对前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部分，澄星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澄星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锡光银授2020第0642号），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整（《综合授信协议》第二条），授信期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综合授信协议》第四条）。澄星集团的连带保证责任：澄星集团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且知晓三笔借款用途，约定澄星集团自愿对澄星股份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在锡光银授2020第064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澄星股份提供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三、四条）。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被告理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被告此行为已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依法判决。

裁定内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76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二）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答辩意见：澄星股份辩称：1、对光大银行主张的本金及利息予以认可，但其经营困难，请求法院对光大银行主张的罚息予以降低。2、光大银行主张律师费未

提供律师费发票及支付凭证，其对该主张不予认可。

一审判决：一、澄星股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 1703657.70 元、复利 4096.14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03657.7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的复利、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的罚息；二、澄星股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15 万元；三、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15000 万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0753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12539 元，由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执 606 号《执行通知书》和（2021）苏 02 执 606 号《报告财产令》。

《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21）苏 02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光大银行股份无锡分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依法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相应的义务。同时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如不履行上述义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将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网拍辅助事务费用将由你单位承担，我院可在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

拘留。

（三）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执6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8日立案执行。现因被执行人住所地及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江阴市人民法院辖区，为便于统一处置被执行人财产，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本案由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较为适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由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出尚未履行，暂时无从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